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8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8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9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核查.....	11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14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5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5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18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一）关于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1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2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2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4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5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25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25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25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25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26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6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6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威旗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粤科利兴	指	广东粤科利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修订稿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6日与广东粤科利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股东协议》	指	广东粤科利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华生、叶青签署的《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报告期、本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合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意见

（1）合法规范经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等网站，并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综上，公司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自身运作，公司治理规范。

（3）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粤科利兴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其中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家。经核查，粤科利兴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具体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的相关内容。

2、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历年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等网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发行人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股东人数为 20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不超过 4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证券持有人人数预计不超过 24 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在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

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上述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1、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3、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其中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1 家，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 家。

1、确定的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粤科利兴，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广东粤科利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43,750	5,500,000	现金
合计					343,750	5,500,000	-

注：最终认购股数以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粤科利兴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粤科利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8PR649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01 月 16 日
出资额	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备案，备案编号为：SAGM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登记，登记编码：P1001949

2、不确定的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 家，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进行说明。

本次发行不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本次发行不确定发行对象的潜在范围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自然人投资者及投资机构，其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并办理本次发行后续事宜和及时披露有关公告。

本次发行不确定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核并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核查

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粤科利兴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并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

本次发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 家，未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发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人可以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全部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做进一步核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定向发行，已经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发行范围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待全部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及时对发行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

监管要求。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承诺文件，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股份、以及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发行对象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已确定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相关事项做进一步核查。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股份、以及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其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其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做进一步核查。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公

告，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赖华生、叶青回避表决除此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会议决议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另发行人监事会对本次发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该会议决议及书面审核意见均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

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赖华生、叶青回避表决，除此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会议决议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

4、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是否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等规定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发布前，公司设有监事会，董事会中未设置审计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发布后，公司未对上述内部监督机构设置进行调整。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事项相关议案，并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出具了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回避表决情况与表决结果、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等规定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查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东均未超过 200 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粤科利兴，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粤科利兴不属于国有股东，并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决策由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根据粤科利兴的《营业执照》《广东粤科利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粤科利兴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唯一的投资决策机构，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等规定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并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尤振审字[2025]第 01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8,092,229.25 元，每股净资产为 2.54 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4,123.84 元，每股收益 0.72 元。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6 元/股，高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做市商参与交易。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交易不活跃，因此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连续，不具有参考意义。

3、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已完成 4 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该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

（2）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6 元，该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

（3）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该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

(4) 2023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该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实施完毕。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为首次发行，无前次发行价格。

5、同行业公司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涂料制造（C2641）”，选取 2022 年以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完成定向发行的同行业挂牌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披露最终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时间	发行价格	每股收益	发行市盈率
833324	迪赛新材	2024 年 7 月 4 日	9.15	0.19	48.16
837745	冠军科技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20	0.15	14.67
430056	中航新材	2022 年 10 月 26 日	3.13	0.10	31.30
均值			4.83	0.15	31.38
威旗科技			16.00	0.72	22.22

注：每股收益取自各挂牌公司最终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 22.22 倍，行业均值为 31.38 倍，公司发行市盈率与样本公司均值存在差异。首先，近期同行业公司定向发行项目对比样本较少，均值受单个公司数据影响较大；其次，样本公司与公司所处行业细分领域亦有差异，且各企业发行时点的市场环境动态变化；最后，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的成长空间、技术壁垒及未来业绩增长预期等要素，经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审慎确定。本次发行市盈率与样本公司均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

性。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上述因素以及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结合与发行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本次定向发行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不以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激励认购对象为目的；发行对象均出于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认可，自愿以现金出资以获取未来公司成长的股权收益，发行对象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5 年 6 月 6 日，已确定发行对象粤科利兴与发行人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以契约或其他方式达成的任何尚未履行的承诺、许可或义务，也没有违反任何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法规、法令、政策以及其各自的内部审批程序，协议合法有效。

《股票认购协议》对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支付方式、验资及股份登记、资金用途、费用安排、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条款、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

存在《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已确定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该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认购协议均已合法生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2025年6月6日，已确定发行对象粤科利兴（甲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赖华生、叶青（乙方）签署《股东协议》，约定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份回购

1.1 回购情形。以下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形式回购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乙方中的各方对股份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截至2028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未实现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甲方认可的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

（2）截至2028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未能实现以不低于按本协议甲方可获得的回购价格计算的公司估值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1.2 回购通知。

甲方于知道回购情形触发后一年内按本协议第1.3条的约定向乙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

1.3 回购价格。

双方同意，回购价格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回购价格=甲方全部投资金额 $\times$ (1+n $\times$ 7%)—甲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

（其中：n=实际出资日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 $\div$ 365，7%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

若回购时 N（N=公司账面净资产 $\times$ 甲方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大于上述回购价格，则回购价格以 N 为准。

注：计算天数包含实际出资日和回购价款全部支付日的当天。

1.4 回购款的支付。

乙方应于回购通知送达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回购价款的支付，乙方 1、乙方 2 对回购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5 若乙方应企业上市审核要求、相关指导意见或中介机构要求，于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前需要解除前述回购条款（第 1.1 条至第 1.4 条）的，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条 违约责任

2.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2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甲方支付相关款项，则每迟延支付一日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3.1 适用法律。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及解释等均适用中国法律。

3.2 争议解决。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且《股东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协议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以契约或其它方式达成的任何尚未履行的承诺、许可或义务，也没有违反任何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法规、法令、政策以及其各自的内部审批程序，协议合法有效。相应内容已披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除《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不存在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定向发行说明书》已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主办

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其签订的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本次发行已确定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新增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未确定发行对象的限售将待发行对象确认后，按照《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安排，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限售情况，以届时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为首次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用途、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职工薪酬及日常经营类支出	15,000,000.00

合计	-	15,000,000.00
----	---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须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意见；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或属于落后产能的情形；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涉及募投项目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情形；募投项目不涉及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的情形；募投项目不涉及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情形；募投项目不涉及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募投项目不涉及具体产品生产，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不涉及环境污染的情形。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35,968,607.68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6,447,066.48 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规模、人力成本也将不断攀升，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

稳定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方案系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制定，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

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业务经营方面，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有效满足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公司治理方面，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发挥公司的盈利空间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供了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的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自查，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两高”行业专项核查问题清单》，主办券商对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发行对象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1 家，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 家。待全部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及时对发行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一）关于环保问题

关于《“两高”行业专项核查问题清单》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提供或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 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度报告、《排污许可证》、《公司产品说明》、《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出具的承诺等文件；

2、查询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

3、在以下网站实施网络检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等网站。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须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或属于落后产能的情形；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涉及募投项目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情形；募投项目不涉及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的情形；募投项目不涉及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情形；募投项目不涉及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募投项目不涉及具体产品生产，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不涉及环境污染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认为，威旗科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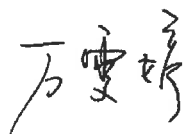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威旗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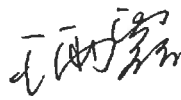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项目成员：



万雯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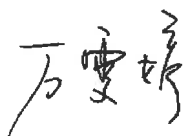


王雨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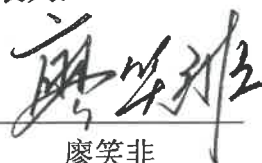
刘虹沁

项目负责人：



万雯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廖笑非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2025〕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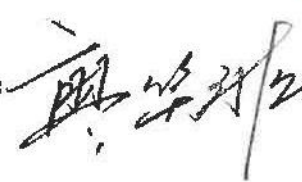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经理

